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絲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4

電子信箱：f452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20213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
點」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
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市長胡志強